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和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云府〔2025〕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决定：

对《云浮市“三旧”改造管理办法》等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对《云浮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云府办〔2022〕7号）予以废止。

对《关于〈云浮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云市监科字〔2021〕160号）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7月22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7 件)

一、《云浮市“三旧”改造管理办法》（云府办〔2019〕18号，2019年11月22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一条中的“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等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修改为“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云浮市云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管理暂行办法》（云府办〔2019〕19号，2019年11月22日印发）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二）将第十条中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收取，全额上缴财政”修改为“由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统一收取，全额上缴财政”；

（三）将第十三条中的“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三、《云浮市云城区征地留用地开发利用暂行办法》（云府办〔2020〕5号，2020年2月8日印发）

（一）删除第十二条；

（二）将第二十条中的“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上述内容修改后，对文中序号作相应调整。

四、《云浮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云府办〔2023〕16号，2023年12月19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第十三条第（六）项“男性年龄未达到60周岁的、女性年龄未达到55周岁的”修改为“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二）删除第十九条；

（三）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中的“个工作日”修改为“日”；

（四）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出租汽车行业协会（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应当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信息应用，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上述内容修改后，对文中序号作相应调整。

五、《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云府办〔2024〕1号，2024年1月15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删除第一条中的“《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

（二）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

（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中的“新生儿出生180天内死亡无法办理户籍的，可凭死亡医学证明和出生证明在我市参加居民医保后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修改为“新生儿出生180天内死亡无法办理户籍的，可凭死亡医学证明在我市参加居民医保后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四）删除第二十四条；

（五）将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中的“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

参保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下费用：……3.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修改为“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本人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下费用：……3. 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

（六）将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中的“参保人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1.3 万元以上的部分”修改为“参保人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我市上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的部分”；

（七）将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中的“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年内累计达到 3000 元以上部分按 80%赔付”修改为“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年内累计达到 4500 元以上部分按 80%赔付”；

（八）将附件中序号为 6、7 病种调整为序号 43、44，待遇标准与序号 45 病种待遇标准相同。

上述内容修改后，对文中序号作相应调整。

六、《云浮市云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计收暂行规定》 （云自然资〔2020〕14号，2020年2月6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基准地价土地用途分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五种，其他用途土地的价格标准参照最新公布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其他用地价格参照系数表）。”；

（二）将第五条中的“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给水、排雨水、排污水、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的土地开发费、征地补偿费等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修改为“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给水、排雨水、排污水、通讯和宗地内土地平整的土地开发费等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

（三）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用作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娱乐用地或其他商服用地的，按附表中对应的各自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42%计收地价。”修改为“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用作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娱乐用地或其他商服用地的，按最新公布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其他用地价格参照系数表）中对应的各自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42%计收地价。”；

（四）将第十八条中的“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七、《云浮市云城区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暂行办法》 （云自然资〔2019〕265号，2019年12月12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一条中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等政策法规”修改为“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云浮市“三旧”改造管理办法》(云府办〔2019〕18号)等政策法规”；

(二)将第二十条中的“有效期至2026年1月10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9年1月10日”；

(三)将附件1旧村庄成本核算一栏表1.1和附件2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一览表1.1备注栏修改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测绘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基础数据调查费由委托方与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根据服务内容与复杂程度协商确定。”；

(四)将附件1旧村庄成本核算一栏表1.4和附件2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一览表1.4备注栏修改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评估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融资楼面地价评估费由委托方与具备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根据服务内容与复杂程度协商确定。”；

(五)将附件1旧村庄成本核算一栏表1.5和将附件2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一览表1.5备注栏修改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测绘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土地勘测定界费用由委托方与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根据服务内容与复杂程度协商确定。”；

（六）将附件1旧村庄成本核算一栏表4.1、4.2备注栏修改为“以具体保护方案确定金额为准。并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至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执行报批”。